



智远工程管理

ZHIYU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 鲁山县特色生态鸵鸟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鲁农招标-2025-11

招标人：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平公资建 202594 号】鲁山县特色生态驼鸟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鲁山县特色生态驼鸟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项目（项目代码：2211-410423-04-01-150746）已由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鲁发改【2022】12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鲁山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5-17
- 2、项目名称：鲁山县特色生态驼鸟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鲁山县特色生态驼鸟产业园 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1600000.00	16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建设内容：鲁山县特色生态驼鸟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约 133333.4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53900.00 m<sup>2</sup>，道路、广场硬化面积 20000.01 m<sup>2</sup>，绿化面积 33333.35 m<sup>2</sup>，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硬化、给排水、电力、绿化、通讯、消防等基础设施及机房、硬件和软件等。

（2）招标范围：本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施工和相关服务等。（包含建设内容中的全部内容）

- （3）项目地点：鲁山县境内。
- （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债券+财政资金，已落实。
-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6）服务周期：45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以下对应材料之一：1) 若为中小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2) 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 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有不良记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的为准）

3.5、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4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交易主体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4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4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同时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48949.jhtml>）。

2、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监督单位：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MB13186946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5639977222

4、各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5、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华先生

联系方式：0375-5032374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振兴路(新一高对面)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937575727 0375-6186606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与夏耘路交叉口北 200 米盛润广场 4 号楼 30 层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 1593757572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华先生 联系方式：0375-5032374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振兴路(新一高对面)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937575727 0375-6186606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与夏耘路交叉口北 200 米盛润广场 4 号楼 30 层
1.1.4	项目名称	鲁山县特色生态鸵鸟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鲁山县境内
1.1.6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2.1	资金来源	债券+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施工和相关服务等。（包含建设内容中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周期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937575727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15 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以电子形式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	2022 年至今

	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a href="http://ggzy.pds.gov.cn/">http://ggzy.pds.gov.cn/</a> ）。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需要。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

		<p>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p> <p>（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p> <p>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p>
<p>6.1.1</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b>评标委员会构成：</b>由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类似的条件）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p> <p>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p>
<p>7.1</p>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7.3.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 <u>1600000.00元</u>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需要	
10.5 电子招标投标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历天。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	

	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提交的设计成果，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投标人所提交的设计成果。	
10.14 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单位合同签订方式需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线签订。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向招标代理

	人缴清代理服务费。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① 招标公告；
- ② 投标人须知；
- ③ 评标办法；
- ④ 合同条款及格式；
- ⑤ 项目设计任务书；
- ⑥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所有供应商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公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不能以报价低而降低服务标准，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控制价。

3.2.2 投标人报价为本项目全部费用，本项目中投标队伍的工作和生活等费用，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2.3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资格后审的)

详见评分办法

###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招标项目不接受）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pds.gov.cn/>)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7.3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7.4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5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编制、密封和标记、提交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 4. 投标

4.1.1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pds.gov.cn/>)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1.2 (1)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设计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1.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1.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pds.gov.cn/>)。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时要填写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确认表。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和 4.1.1 要求进行签章和上传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2.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5.3 开标异议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投标函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信息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p><b>注：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件资料，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为准，否则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b></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30 分</u> 技术标: <u>55 分</u> 综合标: <u>15 分</u>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投标报价 (30 分)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值=在最高投标限价 100%~95%（含 100%、95%）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50%+最高投标限价的 50%。</p> <p>①当有效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100%~95%（含 100%、95%）范围内时，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范围外时只参与报价评分；</p> <p>②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95%范围（含 95%，含 100%）内，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95%。</p> <p>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p> <p>3、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 30 分。当投标报价每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价 1%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比例加减分。</p>	
2.2.2 (2)技 术标	<b>勘察服务技术方案（10 分）</b>		
	勘察方案与技术措施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勘察服务技术方案分项内容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3 分；良，得 1≤m<2 分；一般，得 0≤m<1 分。	3 分
	勘察进度计划与措施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勘察服务技术方案分项内容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3 分；良，得 1≤m<2 分；一般，得 0≤m<1 分。	3 分
	资源配备计划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勘察服务技术方案分项内容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2 分；良，得 1≤m<2 分；一般，得 0≤m<1 分。	2 分
	成果文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勘察服务技术方案分项内容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2 分；良，得 1≤m<2 分；一般，得 0≤m<1 分。	2 分

<b>设计服务技术方案（45分）</b>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指导思想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指导思想 的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9 分；科学、 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 7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 程度一般 5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3 分；	9 分
	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 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 及其对策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 及其对策措施的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9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 7 分；科学、 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5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 程度差 3 分；	9 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设计提交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的描述，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安全、切实可行的， 得 9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 得 6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 得 3 分。	9 分
	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	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周期保证措 施合理且有针对性，设计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9 分；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周期 保证措施合理，设计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6 分； 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周期保证措 施一般，设计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3 分。	9 分
	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指 标准确	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指标明确，工程造价估算不突 破规定的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 9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6 分；科学、 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3 分；	9 分
<b>注：评委依据各项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满足性等在各分项区间 进行打分；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b>			
2.2.2 (3)综 合标	类似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提供 1 份类似 设计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日期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分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承诺在	6 分

		<p>本工程设计及实施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负责完善、优化设计方案等进行打分。</p> <p>合理化建议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p> <p>合理化建议较全面、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p> <p>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合理可行性性较差的，得2分；</p> <p>没有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	<p>本项目拟派设计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对应专业注册资格的人员（包括一级注册结构师、建筑师、暖通、电气、给排水、造价师等），每有一人加1分，最多得5分。</p> <p><b>注：投标文件内须附证书原件图片或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分。</b></p>	5分
<b>注：以上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打件为准，否则不得分。</b>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汇总后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服务质量，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名称）项目勘察、初步设计评审、报批等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的相关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招投标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内容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设计费（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可研报告中提及的各项工程设计及勘察设计	单、多层	53900	√	√	√	15000	1.07%	160.00

说明：

1. 单体施工图设计内容：建筑、结构、强弱电、给排水、消防、通风等专业，不包含工艺专业部分。设计深度要达到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建筑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并可以审查通过。

2. 本合同建筑面积为估算面积，以实际施工图面积为准进行设计费结算，费率不变。
3. 地下室设置人防时，建设方可委托设计人负责人防设计事宜的联络，但人防设计费、审图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设计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地形图	1	合同签订 3 日	甲方应按期提交相关文件，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用地市政条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 3 日	
3	规划局批准的设计条件	1	合同签订 3 日	

#### 3.2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勘察有关资料及文件

3.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等批件(复印件)。

3.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由乙方自行协调获取。

3.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3.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

3.2.5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

#### 3.3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工程咨询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备案文件	1	合同签订 3 日	
2	项目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 3 日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 4.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详规设计文件	10 套	合同签订 15 日内	图纸资料及相应电子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	10 套	修规批复后 15 日内	
3	施工图文件（含室外工程）	8 套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内	
4	地勘报告	4 套	合同签订 10 日内	

#### 4.2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勘察资料及文件

4.2.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中间报告或详勘报告），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办理。

4.2.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第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主要由交付文件所决定）	备注
1	30%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2	30%	修建性详细规划交付后三日内	
3	35%	施工图交付后三日内	
4	5%	竣工验收后三日内	

注：上述各支付节点时间以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支付申请材料包括：书面支付申请、成果文件、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 6.1.1 甲方设计责任

6.1.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

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6.1.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双方另行约定。

6.1.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6.1.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除用于本工程项目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6.1.2 甲方勘察责任

6.1.2.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三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2.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勘察施工的现场条件。

6.1.2.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人协助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6.1.2.4 工程勘察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6.1.2.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1.2.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停、窝工费，费用

双方另行约定；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甲方应按每提前一天向乙方支付\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6.1.2.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6.1.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6.2 乙方设计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至少应符合国家规定最低年限。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一般情况下24小时内须有答复）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工程有关情况。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12套初步设计图纸及电子版1套（不含前期报批、报建所需的图纸份数）、勘察成果资料10套及电子版1套。

## 6.3 乙方勘察责任

6.3.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3.2 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

6.3.3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

6.3.4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6.3.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3.6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3.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乙方设计违约责任

7.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7.1.1 款规定支付设计费。

7.1.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除此之外还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1.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

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1.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相关费用。

## 7.2 乙方勘察违约责任

7.2.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7.2.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7.2.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已进行勘察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工程勘察费的 60%。

7.2.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7.2.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该损失。

## 第八条 其他

8.1 乙方须派专人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

8.2 甲方要求乙方超出双方商定的现场服务内容及时间，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3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随施工图配套提供。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人员配合加工定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经仲裁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区级以上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其中正本 3 份，每方各持 1 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1 份，副本 7 份，甲方持有 5 份，乙方持有 2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知识产权：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归甲方所有。同时构成本合同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其它约定事项：投标书的服务承诺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 \_\_\_\_\_ 乙方名称： \_\_\_\_\_ (盖  
(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_\_\_\_\_ (盖 鉴证意见： \_\_\_\_\_  
章)： (盖章)：

备案号： \_\_\_\_\_ 经办人： \_\_\_\_\_  
\_\_\_\_\_

备案日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日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第一节 设计任务书

####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内容：鲁山县特色生态鸵鸟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约 133333.4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53900.00 m<sup>2</sup>，道路、广场硬化面积 20000.01 m<sup>2</sup>，绿化面积 33333.35 m<sup>2</sup>，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硬化、给排水、电力、绿化、通讯、消防等基础设施及机房、硬件和软件等。

1.2 招标范围：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施工和相关服务等。（包含建设内容中的全部内容）

#### 2. 设计依据：

- 2.1 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2.2 平顶山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要求。
- 2.3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2.4 本设计任务书及附件的要求。

3. 项目市场定位：鲁山县特色生态鸵鸟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

#### 4. 限额设计

4.1 乙方须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应尽职地履行合同规定的设计服务，协助甲方完成本工程设计的投资分解、合同结构划分，并按甲方确定的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管理。

4.2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制定经济评价体系、方案优化、标准化与模块化设计等措施，按照限额设计标准进行设计。

4.3 乙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甲方要求的详细的投资限额设计控制目标，以及为完成该控制目标而采取的经济指标和说明。

4.4 乙方须在各阶段设计中进行技术方案比较的同时要进行投资分析和经济比较，并将各项经济指标和相关资料报送甲方。

4.5 乙方应在限额目标内进行优化设计，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工程投资。

5. 图纸设计时，以合同签订后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 第二节 勘察任务书

### 一、总说明

#### 1. 工程概况

鲁山县特色生态鸵鸟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约 133333.4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53900.00 m<sup>2</sup>，道路、广场硬化面积 20000.01 m<sup>2</sup>，绿化面积 33333.35 m<sup>2</sup>，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硬化、给排水、电力、绿化、通讯、消防等基础设施及机房、硬件和软件等。

勘察包括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工作及工程勘察、管线普查、地下障碍物普查、建（构）筑物调查、地形测量等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 勘察执行标准

2.1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执行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等），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使用规范的名词、术语。

2.2 勘察主要执行下列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河南省标准：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 50585-2019）
-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2015）
-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其他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的正式版本为准。

2.3 以上标准如有不全，执行相关的国家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和适用于本勘察的地方规程，以及有关工具书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 项目管理机构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技术部分
-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我方愿意以勘察设计的费用(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价格参与投标，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要求承揽本项目的全部设计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设计任务。

(5)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在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按所需确定中标单位并不提任何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书编号
其他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技术部分

##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填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3：投标人项目组成人员及业绩明细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报报价：\_\_\_\_\_；

质量：\_\_\_\_\_；

设计周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

项目组成人员：\_\_\_\_\_；

业 绩：

1、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

.....

以上应写明投标人资格、加分涉及所有业绩名称；

说明：项目组成人员及业绩所列内容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列出即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及业绩的复印件。

附件 4：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